

2022 年林西县食用菌深加工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政府 采购 需求 报告

编制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项目名称：2022 年林西县食用菌深加工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 购 人：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5344135650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预算金额：1100 万元

付款方式：

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7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拟采用的采购组织形式：委托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拟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拟采用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承担责任的能力的生产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投标人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供货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能满足执行本项目的要求。
- 2、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罪犯罪行为记录；
- 5、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只允许授权一家代理经销商参与本项目；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备

生产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

8、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9、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明细。

三、其他要求

1、以上所有货物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2、以上货物的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所有因货物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损坏而造成项目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供应商若在报价中未含或漏项的费用均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6、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以上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向最终用户提供使用技术指导、保证所有最终用户能熟练掌握货物的正常使用。

7、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承诺函原件。

8、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人：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人民政府

